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芸榕
電話：(02)2312-4676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ficus169@mo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400338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附表pdf檔、提要表odf檔、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令(稿)odf檔(33826發布令pdf檔.pdf、33826令(稿)odf檔.odt、附表pdf檔.pdf、提要表odf檔.odt、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pdf、其他事項說明.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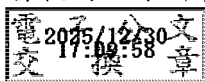
主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農永字第11400338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案因配合非洲豬瘟防疫需要，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免經預告程序。
- 三、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法制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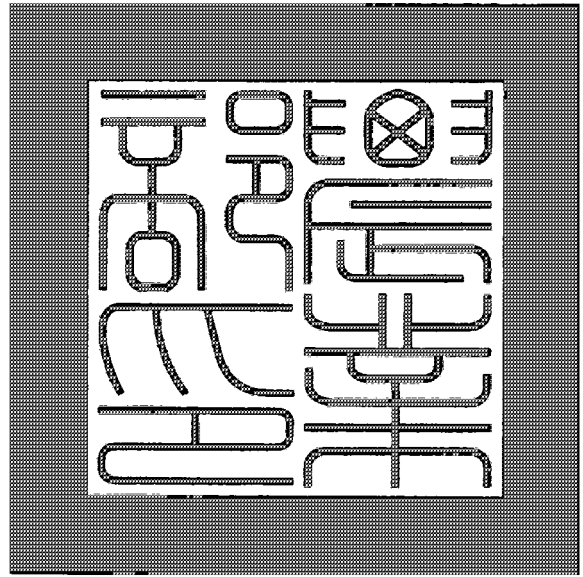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1140033826號



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農永字第 1140033826 號

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部長 陳 駿 季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禽畜糞	(一) 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 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 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 羽毛	(一) 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羽毛製品。 (三) 產品： 1. 羽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	(一) 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直接餵飼畜禽。但不得餵飼反芻動物。

	3.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4.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4.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直接餵飼豬隻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六 死廢畜禽	(一) 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七 牡蠣殼	(一) 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牡蠣殼。 (二) 用途： 1.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2.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3.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礦物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木竹製品摻配料、汽車及其零件製品摻配料。 4. 牡蠣殼粉碎、煅燒後可作為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藥品原料及醫療器材原料。 (三) 產品： 1. 牡蠣殼粉。 2. 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3. 橡膠製品。 4. 塑膠製品。 5. 非金屬礦物製品。 6. 化學材料製品。 7. 其他化學製品。 8. 木竹製品。 9. 汽車及其零件製品。

	10.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 11.藥品原料。 12.醫療器材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粉碎或煅燒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5. 再利用為工業製品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6. 再利用為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業或食品添加物業，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7. 再利用為藥品原料者，應依藥事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藥商許可執照。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 牡蠣殼粉供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使用，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八 果菜殘渣	(一) 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 3. 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 4.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者，係提供水產養殖動物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4.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

	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再利用為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場。 4.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 豬毛	(一)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用途： 1.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途。 2.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豬毛製品。 (三)產品： 1.豬毛粉等飼料產品。 2.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運作管理： 1.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一)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 (二)用途： 1.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一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一) 來源：畜牧場、洗選場、洗選集貨場或禽蛋運輸過程中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或種禽生產場所、專業孵化場所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 產品：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英譯 Agriculture Industrial Waste Reus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 2 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為防堵非洲豬瘟藉由動物性廢棄物傳播病原，爰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於再利用種類編號五畜禽屠宰下腳料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增列直接餵飼畜禽用途。為配合前開修正增列產品、再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規定，明定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再利用機構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用於直接餵飼豬隻時，再利用機構必須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備；並規定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另為強化畜牧場利用畜禽屠宰下腳料作為飼料原料之管理應用，就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刪除畜牧場應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規定。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禽畜糞	(一) 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一 禽畜糞	(一) 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編號未修正。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 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 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本編號未修正。

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同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編號未修正。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二)用途： 1.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產品： 1.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之一： 1.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二)用途： 1.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產品： 1.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再利用機構應備下列資格之一： 1.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同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編號未修正。
編號四 羽毛 (一)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用途： 1.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羽毛製品。 (三)產品：	編號四 羽毛 (一)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用途： 1.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羽毛製品。 (三)產品：	同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運作管理： 1.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編號未修正。

	1. 羽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1. 羽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	(一) 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直接餵飼畜禽。但不得餵飼反芻動物。 3.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4.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4.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並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直接餵飼畜禽用途者，依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直接餵飼豬隻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設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	(一) 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直接餵飼畜禽。但不得餵飼反芻動物。 3.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4.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一、為強化廚餘養豬場利用畜禽屠宰下腳料作飼料原料之多元化應用，爰修正增列直接餵飼畜禽用途，並增列再利用為上述用途者應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用於直接餵飼豬隻時，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設施及相關設施，且應按照附表增列之蒸煮規定作業。 二、為強化畜牧場利用畜禽屠宰下腳料作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為飼料原料之管理應用，就再利用飼料產品者，刪除畜牧場應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編號六 死廢畜禽	(一) 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六 死廢畜禽	(一) 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為飼料原料之管理應用，就再利用飼料產品者，刪除畜牧場應取得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之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編號七 牡蠣殼	(一) 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牡蠣殼。 (二) 用途： 1.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2.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3.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礦物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木竹製品摻配料、汽車及其零件製品摻配料。	編號七 牡蠣殼	(一) 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牡蠣殼。 (二) 用途： 1.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2.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3.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礦物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木竹製品摻配料、汽車及其零件製品摻配料。	本編號未修正。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場。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場。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 豬毛	(一) 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途。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豬毛製品。 (三) 產品： 1. 豬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 豬毛	(一) 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途。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豬毛製品。 (三) 產品： 1. 豬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一) 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編號十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一) 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本編號未修正。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一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一) 來源：畜牧場、洗選場、洗選集貨場或禽蛋運輸過程中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或種禽生產場所、專業孵化場所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 產品：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一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一) 來源：畜牧場、洗選場、洗選集貨場或禽蛋運輸過程中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或種禽生產場所、專業孵化場所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 產品：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編號未修正。

其他事項說明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許技佐
- (四) 電話：(02)23124676
- (五) 傳真：(02)23117621
- (六) 電子郵件：ficus169@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為防堵非洲豬瘟藉由動物性廢棄物傳播病原，及因應廚餘養豬場飼料來源多元化實務需求，並強化畜牧場利用畜禽屠宰下腳料作為飼料原料之管理應用，爰選擇此方案。